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 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(星期五)在杭州市余杭区 径山镇漕桥村凤凰山公司径山基地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 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通过短信、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 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伟灿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 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 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: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,一致同意通过以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编制和审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 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: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,下同)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3)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4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46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5日